

# 香港地理科校本評核

# 甚麼是校本評核？

- ◎ 校本評核是指在學校進行，由任課教師評分的評核活動，並把分數計算入公開評核成績內

(《新高中課程—校本評核推行一覽》，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2006)

- ◎ 包括專題研習、實驗技能、閱讀報告、作品集、獨立專題探究、校內測驗及考試、日常課業及說話能力評核等

# 校本評核之理念

- ◎ 提高整體評核的效度，因部分學習成果不能通過考場內的筆試來評核
- ◎ 擴闊評核基礎，亦能分散學生一試定終生的壓力
- ◎ 激發學生的學習動機
- ◎ 為學習與教學帶來「倒流效應」，確保評估配合教學
- ◎ 對教師專業評核的判斷作出肯定

(《改革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對未來的投資》，教育統籌局, 2004)

(《新高中課程—校本評核推行一覽》，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2006)

# 新高中地理科校本評核之要求

- ◎ 由2011年起修讀高中地理課程的學生，將會參加校本評核
- ◎ 佔整科評核比重15%
- ◎ 學生須遞交一份約1200至2000字的實地考察報告

# 地理科校本評核之五個探究階段：

| 探究階段   | 所佔分數 |
|--|------|
| (a) 計劃及準備<br>→ 識別一個值得進行調查的地理議題 / 問題 / 現象，並設計探究計畫         | 10分  |
| (b) 數據蒐集<br>→ 從實地和二手來源蒐集及處理數據和資料                         | 20分  |
| (c) 數據處理、匯報及分析<br>→ 檢視和分析蒐集的數據和資料，從中作出結論 / 提出解難方案 / 作出決定 | 30分  |
| (d) 闡釋及探究的結論<br>→ 展示及闡釋從探究得來的研究成果，以顯示對地理概念、知識和詞彙的理解      | 30分  |
| (e) 評鑑<br>→ 評鑑整個探究，並提議可用作進一步研究的另類取向或延伸                   | 10分  |
| 總分：  | 100分 |

- ◎ 報告須以地理探究形式寫成，以顯示學生在探究過程內對地理範疇內的認知能力和技能
- ◎ 實地考察是指考生實地蒐集資料，而非在圖書館內進行的研究計畫
- ◎ 研究成果應建基於考生所蒐集的第一手數據，但亦可以二手資料和數據加以補充

◎ 實施校本評核初期，准許學生：

- 在計劃擬訂及數據蒐集階段時分組工作
- 在同一考察地點選用相同課題工作，甚或採用相同的報告題目

→ 唯必須提交個別的實地考察報告 ←

# 地理科教師對實施校本評核的態度

70%以上教師認為「掌握學生在實地考察探究可達到的水平」，以及在「推動學生獨立自主地完成實地考察」上會遇到困難

| 問題                            |                     | 百分比   |     |       |      |    |      |
|-------------------------------|---------------------|-------|-----|-------|------|----|------|
|                               |                     | 非常不同意 | 不同意 | 稍為不同意 | 稍為同意 | 同意 | 非常同意 |
| 在新高中地理科的教學上，你是否同意你在以下方面會遇到困難？ | 推動學生獨立自主地完成實地考察     | 0     | 1   | 4     | 16   | 38 | 40   |
|                               | 推行實地考察校本評核          | 0     | 1   | 6     | 20   | 42 | 31   |
|                               | 引導學生構想出可行和合適的實地考察題目 | 0     | 1   | 10    | 21   | 39 | 28   |
|                               | 掌握學生在實地考察探究可達到的水平   | 0     | 2   | 5     | 19   | 52 | 21   |
|                               | 向學生建議合適和多元化的實地考察地點  | 0     | 2   | 13    | 23   | 42 | 19   |



◎ 對校本評核的形容：

- 「SBA (校本評核)增加老師及學生負擔」
- 「支援不足 (特別SBA)」
- 「缺乏全盤計劃，科科SBA」
- 「impossible (individual SBA)」  
(「不可能 (個人校本評核)」)
- 「討厭 (校本評核)」
- 「數據處理太深，很難於學習中試用」

# 討論

- ◎ 雖然在香港校本評核不是新事物，但對地理科而言卻是嶄新的評核模式
- ◎ 每個選讀地理的學生都要獨立提交考察報告，對中四及中五程度的學生而言，要求不低
- ◎ 為學生增添不少壓力
  - 一般高中生需要完成六至七科的校本評估
  - 中六時要集中精力應付考試，一般不會要求學生做校本評核
  - 中四時，學生對學科掌握不多，不太能做校本評核
  - 校本評核因而應該會集中在中五進行

- ◎ 教師要為各個學生所選的探究課題提供支援，添加很大壓力與負擔
- ◎ 要在香港這彈丸之地選址進行實地考察，是極大的難題
- ◎ 考察的同時，還要顧及自然環境的保護，令操作更為困難

- ◎ 教師對為學生提供多少支援的問題上，亦存在很大的疑問，這帶出了公平性的問題
- ◎ 生物科教師對現行的教師評審制（Teacher Assessment Scheme，簡稱TAS）也有不同的處理方式
  - 有教師認為教師評審制是公開考試的延伸，故在進行評審期間不應給予學生提示，或回應學生的提問，也不容許學生進行討論
  - 亦有教師認為在評核的同時提問學生，或與學生一起討論，能引導他們有效地學習學科知識
  - 學校應讓學生接受全人教育，不應剝奪學生課後參與課外活動的時間來完成教師評審制的實驗報告，故容許學生在家中完成實驗報告

# GCSE校本評核 (英國稱為coursework, 學科作業)

- ◎ 英國於八十年代在GCSE考試引進創新的學科作業 (coursework)，以評核學生一些難以在筆試中表現的各種技能
- ◎ 學科作業的問題：
  - 複製學科作業 (coursework cloning)
    - 互聯網的濫用與剽竊
  - 過分指導 (over-coaching)
    - 家庭
    - 教師
  - 增加教師與學生的工作量

# 英國對學科作業之建議及改善

- ◎ 必須對學科作業的各個階段作出清晰的指引，明確指出教師與家長可為學生提供甚麼性質的協助
    - 可否改寫草稿或重新起草？
    - 教師可否於探究中期評核學生的作業、提供寫作框架和模板？
  - ◎ 有需要為教師和家長提供清晰與具體的指引，讓教師與家長能合法地為學生提供支援
    - 列舉合適做法與不當行為的例子
    - 點出教師在學科作業上的角色、責任、約束和限制
- (Qualifications and Curriculum Authority, 2005)
- ◎ 自2009年9月起，在26個GCSE學科將學科作業(coursework)改為「控制評估」(controlled assessment)

# 總結

- ◎ 香港比英國還要看重考試與學業成績，加上「學生的作業在提交供最後評核前，可隨意作出修改」的條文（《校本評核教師手冊(試行版)》，香港考試及評核局，2009），過分指導的情況相信會更為嚴重
- ◎ 在引進別國的評核模式的同時，也必須參考其失敗的經驗